

東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助學金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(102.10.15)
102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2.11.26)
103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3.11.18)
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5.10.25)
105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6.01.10)
111 學年度第 1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12.05.16)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優秀學生留校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碩士班甄試、碩士班考試錄取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各所並完成註冊之新生。

三、助學方式：

(一)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系(組)前 5%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，經碩士班甄試、碩士班考試錄取，並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，第一學年每學期發給助學金 5 萬元(合計 10 萬元)。

(二)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班級前 20%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，經碩士班甄試、碩士班考試錄取，並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，第一學年每學期發給助學金 1.5 萬元(合計 3 萬元)。

以上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合於助學資格之學生每學期應先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(二)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冊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由學生獎助學金支應。

六、獲頒本助學金之學生因故辦理休、退學者，取消其資格，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時不得要求請領本助學金。學生於受助學學期辦理休、退學者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助學金。

七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